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43 号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

创新示范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2937W

负责人：王庆军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1789 号火炬园综合楼。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重点工作例会，经党工委决定，成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承担全区专业招商引资工作从，承担市商务局对口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

### **变更前：**

新乡市高新区新二街与南环路西南角，柳青路与新一街西北角。

### **变更后：**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新区新一街与柳青路西北角，德源路与关堤街东北角。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变更前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 140,016.09 平方米（约 210.03 亩），其中新二街与南环路西南角地块占地面积约 128.40 亩，柳青路与新一街西北角地块占地面积约 81.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6,885 平方米。其中产业创新中心建筑面积 126,4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9,2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60 平方米；精密制造基地建筑面积 80,44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5,8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建设创新孵化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器+保税研发服务中心+高端人才服务基地）、产业赋能中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智能跨境贸易平台+软件和数字服务出口平台）、AI 设备制造工厂（联合实验室+智能芯片生产）、培训、体验、服务中心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精密制造基地：主要建设智能制造中心、联合研发工厂、企业总部基地、数控加工中心、仓储运转中心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

### **第一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40,016.09 平方米，（约合 210.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1,15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03,922 平方米，其中研发楼、模组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面积 32,373 平方米；晶圆厂房、CUB、1#封装厂房、丙类仓库、2#封装厂房建筑面积 96,644 平方米；甲类仓库、固废仓、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306 平方米；仓储运转中心、企业总部基地、联合研发工厂、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 33,297 平方米；智能制造中心建筑面积 22,864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4,784 平方米；接待中心建筑面积 2,6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28 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 **第二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1,086.89 平方米(约合 196.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3,75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07,111.00 平方米，其中研发楼、模组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面积 35,910.00 平方米；晶圆厂房、CUB、1#封装厂房、2#封装厂房、3#封装厂房、4#封装厂房、丙类厂房建筑面积 96,058.00 平方米；甲类仓库、固废仓、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544.00 平方米；企业总部基地、联合研发工厂、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 33,297.00 平方米；智能制造中心建筑面积 22,864.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4,784.00 平方米；接待中心建筑面积 2,65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40.00 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3,663.8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201 号），原则同意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投资、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 （二）变更批复

2024 年 6 月 14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4〕135 号），对建设内容变更进行了批复。

2026 年 2 月 1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6〕18 号），对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承办单位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不断扩展与郑州及全国各大城市的交通脉络，交通布局对于产业发展相当利好。通过高校、医院、生产企业、原材料基地、贸易、交通实现上下游有机串联，推动产业链条的创新发展。本项目能够有效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有利于形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本项目有利于实现产业资源与资本、技术资源的最佳配置：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促进新乡市产业“差异化”优势的建立，从而有利于其参与市场竞争。同时，作为世界科技发展的最前沿及新兴领域，将有助于实现新乡市产业结构的完善及“跨越式”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

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总投资 123,663.8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0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3年 02月 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徐文庆,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冰, 王梦琳, 李颖, 刘辉, 焦坤, 贾云龙, 王彦文, 董玉顺, 姚文强, 张效祺, 王志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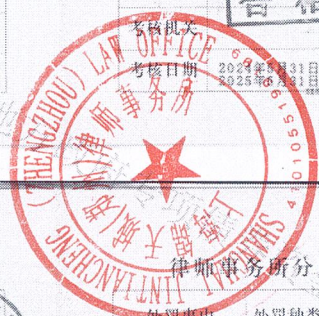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